

我們的長者服務

- | 長者安居資源中心
- | 耑康天地
- | 樂頤居安頤閣
- | 彩頤居喜頤閣
- | 房協友里

樂齡安樂窩  
傍住老友記

最新消息  
最新活動  
媒體報導

## 及早瞭解「平安三寶」 無憂地享受退休生活

什麼是決策能力？當失去決策能力，誰人可幫當事人做醫療決定？如果遇到以下問題，你懂得答案嗎？



- 一、政府話住老人院舍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媽媽一定要打預防針，子女可以反對嗎？
- 二、爸爸已80多歲，他說就算是醫生懷疑有腫瘤，他也不想做任何入侵性檢查和治療，但媽媽和其他兄弟姊妹不同意，應跟從哪位的決定？
- 三、75歲的陳先生要求匯款50萬給一個「朋友」作投資用途，銀行職員擔心陳先生受騙，建議聯絡她的女兒。怎料陳先生在銀行大鬧並報警！他說：「這是我的錢，我有權處理！你有什麼權利阻止我？！」

要解答以上的問題，重點在於當事人有否「決策（精神行為）能力」。如果當事人擁有決策能力，不論他做的決定「聰明」與否，其他人也需要尊重他的自主性。而當事人也必須為自己做的決定負上法律責任。另一方面，如果當事人已失去決策能力（即「失去精神行為能力人士」，簡稱“MIP”），其他人就必須以保障MIP的權益為優先。

### 何謂「決策(精神行為)能力」？

現時香港是源用英國於2005年所修定的〈精神行為能力法案〉(The Mental Capacity Act 2005) 的定義來界定一位年滿16歲的人士是否具備「精神行為能力」：當一個16歲以上的人因患病、學習障礙或精神健康問題（包括認知障礙症）而無法為自己就某些特定事情作決定時，他/她便會被界定為失去精神行為能力。

所以決策能力是有（一）事件的獨特性，和（二）時間的獨特性。陳先生有決策能力去做一個簡單的醫療決定，並不等於他能夠處理複雜的財務法律事項。如何才能具備決策能力？

我們需要同時具備以下四種認知能力，才能夠做一個有效的決定：

1. 正確理解相關事項/資料
2. 「記得」相關事項/資料
3. 足夠的分析力來平衡利弊
4. 表達自己的決定

而認知障礙症是失去決策能力最常見的原因。

如果精靈時已為自己簽訂「預設醫療指示」和跟家人好好溝通，便能夠大大減低至親和醫療人員的壓力，令他們安心地根據自己的意願去做臨終的決定。如果當事人已經失去決策能力，而精靈時又未簽訂預設醫療指示，這個時候，法定監護人(如果病人已有監護令)或醫生便會根據「病人的最佳利益」為出發點，為他作醫療決定。

總括而言，我希望大家多瞭解「平安三寶」（持久授權書、預設醫療指示和平安紙）的重要性，在精靈時為自己做好樂齡規劃，安心無憂地享受退休生活。想要進一步資料，可進入[精神健康資訊匯](#)的網站。

祝大家平安、健康、自在！

撰文：精神科專科醫生梁琳明

你可能也感興趣：

